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2〕14号

关于湘阴县汇能能源有限公司湘阴县城东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湘阴县汇能能源有限公司湘阴县城东加油站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湘阴县汇能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湘阴县文星镇栗塘社区新桥组江东路东延线(059县道)北侧(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55分46.501秒，北纬28度40分57.250秒)，公司拟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5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45.21m²，总建筑面积888.4m²。建设内容有：站房、加油区、地埋油罐区、自动洗车房和配套公用工程，主要经营销售92#汽油、95#汽油和0#柴油成品油，其中加油区设置4座独立加油岛，安装1台柴油双枪加油机和3台四油四枪加油机(IC卡潜油泵型，带油气回收功能)；地埋油罐区设置4个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1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2#汽油储罐和2个30m³的0#柴油储罐，油罐

总容积 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年销售油品总量为 900t（其中汽油 500t，柴油 400t），并配套建设配电、消防、给排水、油气回收等设施，加油区内提供洗车服务（3 分钟快速洗车，清水冲洗，不加洗涤剂），不设置汽车保养服务，属三级加油站项目。（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湘阴县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湘阴县商务粮食局意见及湖南万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好扬尘控制方案，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以及《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第 3 号）要求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降低噪声污染；严禁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及周边道路绿化工作。

（二）做好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油罐区防渗措施，埋地油罐须按规范要求搞好二级防渗装置等措施。加油站拟在埋地油罐东侧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开展常规监测。

2. 加强对输油管道和加油、储油设备的维护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常备安全消防用具。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在运营中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加强油品运输、使用、贮存中的安全管理，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洗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拖地，不外排。

4.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加油站场地规划，搞好自然通风措施；确保站房边界油气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592-202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内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设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控制VOCs排放，加油站生产系统



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基础减振、隔音、降噪、屏障等防治措施，对卸油泵、加油泵、柴油发电机机等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加油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并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油罐废液、隔油沉淀池废油废渣、油泥含油废物等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7.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文星街道办事处、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万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